

豁免保費計劃

Waiver of Premium WP

YFLife
萬通保險



- 豁免傷殘期間之保費
- 持續享有安心保障

豁免傷殘期間之保費

要維持有效的保障，你必須定期繳交保費。假如你不幸傷殘，而不能繼續工作及繳付保費，結果將會怎樣？「豁免保費計劃」就是特別為此而設，使你在傷殘期間，仍能繼續享有全部權益而毋須為籌措保費及保障失效而煩惱。

保障範圍

如你在65歲前，因患病或受傷，引致連續6個月以上不能工作，則可獲豁免於傷殘期內所需繳付的保費。

重要資料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

如本保單屬萬用壽險計劃的附加保障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1)受保人65歲，或(2)此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年期完結時，以較早者為準。如所屬之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費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而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及其所有保障將會終止。

如本保單屬非萬用壽險計劃的附加保障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1)受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1)受保人65歲，或(2)此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年期完結時，以較早者為準。

如所屬之基本計劃提供自動保費貸款：

如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自動保費貸款將會生效。如逾期未繳付的保費加上任何尚未償還的保單債項超過此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當時的最高貸款額，保單及其所有保障將會終止。

如所屬之基本計劃沒有提供自動保費貸款：

如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及其所有保障將會終止。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附加保障將會終止：

- 於保障到期日當日，除非受保人在保障到期日前已完全傷殘
- 保單持有人呈交書面要求終止此附加保障
- 此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已終止或已繳付所有保費或已轉變為減額付清保障或延期的定期保障
- 受保人身故

通脹風險

當實際通脹率較預期為高，即使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萬通保險」)按保單條款履行合約義務，保單持有人獲得的金額的實質價值可能較少。

信貸風險

本附加保障由萬通保險承保及負責，你的保單權益會受其信貸風險所影響。

主要不保事項

因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完全傷殘，將不獲豁免保費：

- 自殺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狀況下受傷；自傷身體；酒精或藥物中毒(由註冊醫生處方除外)；吸入氣體(因工作需要而引致則除外)；
- 因戰爭或民間騷動引致；犯法、企圖犯法或拒捕；
- 參與任何駕駛或騎術賽事；專業運動；需使用呼吸用具之潛水活動；乘搭或駕駛任何飛機(除非為民航機的持票乘客)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

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所有保單持有人，為其於香港繕發之保單，於每次繳付保費時收取徵費。有關徵費之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網站專頁www.ia.org.hk/tc/levy。

保單冷靜期

如保單未能滿足你的要求，而你並未根據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你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單，連同保單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27樓/澳門：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16樓E2座)，並確保本公司的辦事處於交付保單的21天內，或向你/你的代表人發出《通知書》(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屆滿日)後起計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收到書面要求。於收受書面要求後，保單將被取消，你將可獲退回已繳保費金額及你所繳付的徵費(適用於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條文。如有垂詢，歡迎與本公司之顧問、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27樓
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16樓E2座
www.yflife.com